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九成宫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储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禽畜粪污等固体物的罚款处罚	辖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辖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辖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若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则由九成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麟游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